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世釗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126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於同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，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、第13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支票在票載發票日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如違反此項規定於期前提示者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9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執票人不為付款提示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。查債權人所持票號MA0000000之支票發票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九日，票號SH0000000之支票發票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日，票號DJ0000000之支票發票日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，上開三紙支票之發票日均未屆至，依前揭說明，債權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縱為期前提示者，亦不生提示之效力，則債權人即不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票款，故債權人就上開三紙支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伍仟萬元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